

一、前約的三個缺欠：

1. 並不是為每一個人預備直接到神那裡去的道路：
2. 不能隨時隨地進到神那裡去：
3. 沒有永遠的果效：

二、基督成全了前約所顯明的事(9： 11-17)：

1. 基督永遠打開進入聖所的路(9： 11-12)：
2. 基督是永遠贖罪的祭物(9： 13-14)：
3. 基督是使人承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之中保(9： 15-17)：

三、基督作大祭司的成效(9： 18-28)：

1. 前約也是用血所立的(9： 18-22)：
2. 天上更美的祭物(9： 23-24)：
3. 永遠的祭物(9： 25-28)：

四、更美的祭物的實效(10: 1-2):

羅10:4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

五、確實的解決了罪(10: 3-4):

六、神的兒子獻上自己為祭是神的旨意(10: 5-7):

七、結束前約，引進新約(10: 8-9):

八、使人永遠成聖(10: 10):